附件4：

未就业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号：，准考证号：）为年毕业的普通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本人承诺自（ ）年毕业至今未就业，根据《2021年山东省诸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师简章》规定符合A类岗位报考条件，如因本人未如实申报就业情形造成取消聘用资格记入诚信档案等一切后果，本人自愿承担。

承诺人：

 2021年5月 日

**注：2019年、2020年派遣期内未就业报考A类岗位的考生须提供。**